

東吳大學五育競賽優異獎勵辦法

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訂定

第一條 設置宗旨

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競賽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本項獎勵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每年受限於預算金額，故審查會議可視申請人數多寡調整獎勵金額，如當年度經費不足時則停止辦理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

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在校期間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賽事者，惟因礙於經費之計畫來源規定限制，陸生、港澳生及短期交換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。

第四條 獎勵項目

一、由政府單位（含已立案之單項協會）主辦之比賽，同時未申請校內其他單位相關之獎勵金者。

二、國際性比賽

(一)個人賽：第 1 名獎金最高 24,000 元，第 2 名獎金最高 20,000 元，第 3 名獎金最高 16,000 元。

(二)團體賽：第 1 名獎金最高 40,000 元，第 2 名獎金最高 35,000 元，第 3 名獎金最高 30,000 元，獎金由團體人數均分。

(三)本辦法所稱之國際性比賽，係指 3 國家(含)以上之參賽者參與之競賽。

三、全國性比賽

(一)個人賽：第 1 名獎金最高 16,000 元，第 2 名獎金最高 12,000 元，第 3 名獎金最高 8,000 元。

(二)團體賽：第 1 名獎金最高 25,000 元，第 2 名獎金最高 20,000 元，第 3 名獎金最高 15,000 元，獎金由團體人數均分。

四、區域性比賽

(一)個人賽：第 1 名獎金最高 8,000 元，第 2 名獎金最高 6,000 元，第 3 名獎金最高 4,000 元。

(二)團體賽：第 1 名獎金最高 15,000 元，第 2 名獎金最高 10,000 元，第 3 名獎金最高 5,000 元，獎金由團體人數均分。

五、學生如以團體名義申請本獎勵金，成員需全員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與審查原則

一、本獎勵金申請時間於主辦單位公布比賽名次起一個月內，由申請人備妥申請表、競賽辦法與比賽成績，向群育暨美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，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。每年度申請最後截止日期為當年度 11 月 30 日（遇假日則順延至次日）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中心得聘學務處相關同仁擔任審查委員。

三、審查原則以國際性比賽優先，全國性比賽次之，區域性比賽再次之。

四、主辦單位頒發之獎項相當於前3名者(例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，則比照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給予獎金，惟同一名次獎項超過1名者，則獎金減半發給。

五、僅能以當學年度參加之競賽活動申請，不可追溯前一學年之賽事。

六、本項獎勵金與校內其他單位相關之獎勵金可擇優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度

東吳大學五育競賽優異獎勵申請表(稿)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系級	
		學號	
手機			
E-mail			
參與比賽名稱			
獲得獎項名稱			

貳、心得(請簡述 1. 比賽準備過程，2. 比賽時的心路歷程與賽後感想，600 字以上)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)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檢附資料：1. 獎勵申請表。2. 比賽辦法。3. 獎狀影本或獎牌照片。4. 比賽時照片或是練習照片。5. 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比賽時間為 **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**，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比賽日期為 **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**，於主辦單位公布比賽名次起一個月內申請，最後截止日期為 11 月 30 日。
- 三、獲獎金額將統一於 115 年 7 月及 12 月初由學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後發放。
- 四、申請表請用電腦打字，並繳交紙本及電子檔。電子檔請寄到：
geeeeeky@scu.edu.tw

115 年度

獎勵金申請內容授權書(稿)

親愛的申請人您好，歡迎您申請本學期之五育競賽優異獎勵，為尊重申請人權益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閱讀本表內容做填寫，並完成後簽名繳交。
謝謝您的配合！

個人之獎勵金內容可以公開 之項目	個人基本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得	備註：申請資料將作為榮譽榜使 用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次申請的比賽名稱：_____

東吳大學群美中心基於「獎勵金資格審核」、「得獎者管理」、「款項給付」等目的，須申請人之識別類、學習成績、社團經驗等資料，作為獎勵金申請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審核、聯繫、公告、製發獎狀之用。

申請者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群美中心翊婷老師分機 7404。

獎勵申請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